

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交易事项定价公允;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三、同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







2016 年 4 月 26 日